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年第1号）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6月16日生效。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于2006年8月16日发布旗下基金更名公告，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原国联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基金代码不作变更。公告内容详见当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12月1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邮政编码：200120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黄鹏

总经理：黄鹏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2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陆佰陆拾陆万陆仟柒佰元人民币

联系人：兰嵘

联系电话：021-38429808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1.59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09%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黄晓峰先生，董事长。中国人民大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历任湖北省计划管理干部学院助教，国家海洋局管理司主任科员，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计划项目处、经济评价处干部、保险处保险主管，中海石油有限公司税收保险岗、代理融资岗位经理、资金部副总监、代理总监、总监，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庞建先，董事。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历任渤海石油公司对外合作部计划财务部外事会计，渤海13/03合作区联管会财务专业代表，10/15、11/19、06/17合作区联管会财务专业代表，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审计部干部，中海会计审计公司第三业务处干部、审计业务三部经理（副处级），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审计部审计三处处长、项目审计经理、审计监察部投资项目审计调查经理、内审岗经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兼审计中心主任，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鹏先生，董事。复旦大学硕士。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上海市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行长秘书，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经理、风控委员会委员，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

彭焰宝先生，董事。清华大学学士。现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历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无锡证券）交易员、投资经理、投资部副总经理，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期间曾兼任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风控总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证券投资部总经理。

江志强先生，董事。东南大学硕士。现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历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无锡证券）上海海伦路证券营业部交易员、证券投资部投资主管、上海邯郸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无锡县前东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无锡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无锡华夏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副总裁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TAY SOO MENG（郑树明）先生，董事。新加坡国籍。新加坡国立大学学士。现任爱德蒙得洛希尔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市场行销总监。历任新加坡Coopers & Lybrand审计师，法国兴业资产管理集团行政及财务部门主管、董事总经理兼营运总监(亚太区，日本除外)、董事总经理兼法国兴业资产管理新加坡执行长，爱德蒙得洛希尔亚洲有限公司市场行销总监。

陈道富先生，独立董事。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硕士。现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综合研究室主任。曾任中关村证券公司总裁助理。

WEIDONG WANG（王卫东）先生，独立董事。美国国籍。芝加哥大学博士。现任美国德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历任Sidley Austin(盛德律师事务所)芝加哥总部律师，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国际MBA项目访问教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军先生，独立董事。复旦大学博士。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复旦大学“当代中国经济”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复旦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

2、监事会成员

张悦女士，监事长。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总稽核兼合规总监、信托事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历任北京石油交易所交易部副经理，中国海洋石油东海公司计财部会计、企管部企业管理岗，中海石油总公司平湖生产项目计财部经理，中海石油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计财部岗位经理，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计划财务部经理、稽核审计部经理。

Denis LEFRANC（陆云飞）先生，监事。法国国籍。学士。现任爱德蒙得洛希尔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执行总监。历任法国期货市场监管委员会审计师，法国兴业银行法律顾问、资本市场及资产管理法务部门副主管，法国兴业资产管理集团法遵主管及法律顾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法国兴业资产管理集团亚太区执行长，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北亚区副执行长，爱德蒙得洛希尔亚洲有限公司亚洲区副执行总监。

康铁祥先生，职工监事。博士。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稽核部总经理。历任山东省招远市绣品厂财务科科员，上海浦发银行外汇业务部科员，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助理风控经理、风控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风控总监。

张奇先生，职工监事。学士。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历任沈阳联正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北京致达赛都科技有限公司网络部经理，上海致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经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工程师、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黄鹏先生，总经理。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历任上海市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行长秘书，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经理、风控委员会委员。2007年10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宇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复旦大学数理统计专业学士，经济师。历任无锡市统计局秘书，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副经理、发行调研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研究发展部总经理。2004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督察长、副总经理（期间2011年1月至2011年10月兼任本公司代理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4年10月兼任本公司代理督察长），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王莉女士，督察长。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历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翻译，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6年9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经理、监察稽核部部门负责人、督察长兼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兼信息披露负责人。201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督察长兼信息披露负责人。

4、基金经理

邱红丽女士，英国纽卡斯尔大学跨文化交流与国际管理专业硕士。历任大连龙日木制品有限公司会计，交通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会计主管，上海康时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尊龙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4月进入我公司工作，历任定量财务分析师、分析师、高级分析师、高级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现任研究副总监。2014年3月至今任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历任基金经理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6月16日生效，历任基金经理如下表：

基金经理姓名	管理本基金时间
李涛	2005年6月16日-2007年7月9日
王雄辉	2007年7月10日-2008年4月14日
李延刚 刘文超	2008年4月15日-2009年5月20日
李延刚	2009年5月21日-2009年6月1日
李延刚 陶林健	2009年6月2日-2009年6月22日
陶林健	2009年6月23日-2011年2月17日
宣菲	2011年2月18日-2011年6月8日
宣菲、吕晓峰	2011年6月9日-2012年7月9日
宣菲	2012年7月10日-2014年11月17日
邱红丽	2014年11月18日至今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黄鹏先生，主任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夏春晖先生，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研中心副总经理、首席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

许定晴女士，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投资总监、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

江小震先生，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7、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林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黄鹏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周颖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1号楼F21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1号楼F218

负责人：李想

电话：010-66493583

传真：010-66425292

联系人：邹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china.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杨菲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传真：（010）66594946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站：www.boc.cn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张宏革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何奕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下转B086版）

关于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期间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停复牌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6年1月29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场内代码502032）于2016年1月29日上午9:30至10:30暂停交易一小时，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场内代码502031）于2016年1月29日正常交易。

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6年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上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截至目前，除上述份额折算事项外，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关于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2月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2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纯债债券A	中海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98	00029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对于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C类份额金额不应超过100万元（不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C类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C类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本基金有权予以拒绝。

(2) 投资者于2016年2月1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3) 本基金C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投扣款、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 本基金C类份额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①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或021-38789788

网址：www.zhfund.com

②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国联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渤海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中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华西证券、中信期货、中金公司、联讯证券、数米基金、众禄基金、长量基金、诺亚正行、和讯、天天基金、万银财富、好买基金、利得基金、增财基金、新兰德、同花顺、中国国际期货、华鑫证券、中期资产、金观诚、汇付金融、泰诚财富、陆金所资管、积木基金、大泰金石、富济财富、凯石财富、盈米财富、奕丰科技、联泰资产。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关于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502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截至2016年1月28日，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0.2500元。本基金将以2016年1月29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6年1月29日至2016年2月1日暂停本基金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2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6年2月2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6年2月1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6年2月2日起恢复本基金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A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B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31	502032	50203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业务		-	-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份额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下属分级份额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A类份额与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B类份额只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份额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中海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康得新”（证券代码:002450）和“宝通科技”（证券代码:300031）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6年1月28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该股票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海惠丰纯债”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海惠丰纯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海惠丰纯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表决投票时间自2016年1月8日起至2016年1月2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16年1月2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俞俊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中海惠丰纯债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A类基金份额共计14,970,059.88份，占权益登记日中海惠丰纯债A类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2月30日，权益登记日A类基金总份额29,772,178.34份）的50.28%；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中海惠丰纯债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B类基金份额共计363,734,831.47份，占权益登记日中海惠丰纯债B类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2月30日，权益登记日B类基金总份额550,791,658.26份）的66.04%。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中海惠丰纯债A类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A类基金总份额和B类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中海惠丰纯债A类份额总数为14,970,059.88份，反对票所代表的中海惠丰纯债A类份额总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中海惠丰纯债A类份额总数为0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中海惠丰纯债A类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A类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代表的本基金A类份额总数的100%；同意票所代表的中海惠丰纯债B类份额总数为363,734,831.47份，反对票所代表的中海惠丰纯债B类份额总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中海惠丰纯债B类份额总数为0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中海惠丰纯债B类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B类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代表的本基金基金B类份额总数的100%。同意票所代表的中海惠丰纯债A类份额总数和B类份额总数分别达到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A类份额和B类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50000.00
公证费	10000.00
合计	60000.00

二、中海惠丰纯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6年1月2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惠丰A份额的约定收益率、基金份额净值以及申购和赎回价格计算保留的小数点位数等内容进行修改，修订后的《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16年1月27日起生效。具体修改说明如下：

1、修改基金A份额的约定收益率

原基金A份额的约定收益率为：

“惠丰A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

计算公式为：惠丰A份额的年收益率（单利）=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

惠丰 A 份额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 2 位。

在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设定惠丰A份额的首次年收益率，该收益率适用于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含）到第1个申购开放日（含）的时间段；在惠丰A份额的每个申购开放日（最后1个申购开放日除外），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惠丰A份额的年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惠丰A份额接下来6个月的年收益率，适用于该申购开放日（不含）到下个申购开放日（含）的时间段”

现修改为：

“惠丰A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及每个申购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计算公式为：

惠丰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前）+利差

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至3%（含），由基金管理人在惠丰A份额的认（申）购日前根据国内利率市场情况确定并提前进行公告。

惠丰 A 份额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 2 位。

在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和公告的利差设定惠丰A份额的首次年收益率，该收益率适用于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含）到第1个申购开放日（含）的时间段；在惠丰A份额的每个申购开放日（最后1个申购开放日除外），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惠丰A份额的年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惠丰A份额接下来6个月的年收益率，适用于该申购开放日（不含）到下个申购开放日（含）的时间段。”

现修改为：

“惠丰A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及每个申购开放日（最后1个申购开放日除外）设定一次并公告。计算公式为：

惠丰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前）+利差

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至2%（含），由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前或过渡期前根据国内利率市场情况确定并提前进行公告。

惠利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2位。

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设定惠利A份额的首次年约定收益率，该收益率适用于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含）到第1个申购开放日（含）的时间段；在惠利A份额的每个申购开放日（最后1个申购开放日除外），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惠利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惠利A份额接下来6个月的年约定收益率，适用于该申购开放日（不含）到下个申购开放日（含）的时间段。”

现修改为：

“惠利A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及每个申购开放日（最后1个申购开放日除外）设定一次并公告。计算公式为：

惠利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前）+利差

利差的取值范围从 0（含）至2%（含），由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前或过渡期前根据国内利率市场情况确定并提前进行公告。

惠利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2位。

在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和公告的利差设定惠利A份额的首次年收益率，该收益率适用于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含）到第1个申购开放日（含）的时间段；在惠利A份额的每个申购开放日（最后1个申购开放日除外），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和公告的利差重新设定惠利A份额的年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惠利A份额接下来6个月的年收益率，适用于该申购开放日（不含）到下个申购开放日（含，若为分级运作周期最后一个开放期的，则为该分级运作周期的到期日）的时间段。”

四、备查文件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附件：《公证书》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海惠利纯债”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海惠利纯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海惠利纯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表决投票时间自2016年1月8日起至2016年1月2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16年1月2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俞俊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中海惠利纯债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A类基金份额共计50,004,602.57份，占权益登记日中海惠利纯债A类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2月30日，权益登记日本A类基金总份额90,034,714.16份）的55.54%；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中海惠利纯债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B类基金份额共1,168,030,149.33份，占权益登记日中海惠利纯债B类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2月30日，权益登记日本B类基金总份额2,229,923,994.85份）的52.38%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中海惠利纯债A类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达到权益登记日本A类基金总份额和B类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中海惠利纯债A类份额总数为50,004,602.57份，反对票所代表的中海惠利纯债A类份额总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中海惠利纯债A类份额总数为0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中海惠利纯债A类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同意票所代表的中海惠利纯债B类份额总数为1,168,030,149.33份，反对票所代表的中海惠利纯债B类份额总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中海惠利纯债B类份额总数为0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中海惠利纯债B类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B类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同意票所代表的中海惠利纯债A类份额总数和B类份额总数分别达到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A类份额和B类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50000.00
公证费	10000.00